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理 108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(第 3 次)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)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筆試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編號入座，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筆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，測驗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試題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考場前方。
- 五、筆試試題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請應考人自備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 - (二)作答請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三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修正帶(液)修正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。
 - (四)試題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編號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六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含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八、測驗結束時，應將試題卷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繳回試題卷者，以零分計。
- 九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試題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 - (一)冒名頂替；
 - 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 - (三)互換座位或試題卷；
 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 - (五)夾帶書籍文件；
 - (六)故意不繳交試題卷；
 - 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 - (八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 - (九)窺視或抄寫他人試題卷；
 - (十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 - (十一)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- 十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測試不予計分。
 - (一)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試題卷上書寫。
 - (二)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- 十一、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，不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- 十二、電腦測驗，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- 十三、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(Windows7)，並提供微軟 Windows7 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(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微軟新注音、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速成、大易 4 碼、行列)及相容版本之輸入法(包括嘸蝦米、自然輸入法)等中文輸入法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，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(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，應考人不得自備)。
- 十四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本分署必要時得測驗當日過程錄影，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- 十五、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十六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